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4〕147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浦园社城中村改造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公告

因浦园社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需要，我区拟征收江头街道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房屋及其附属物。我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将《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浦园社城中村改造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厦湖府〔2024〕119号）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被征收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书面提交的意见，即本项目补偿安置方案以上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 541 (1605) 区编第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里区新办企业开办费减免办法的通知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湖里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湖里区新办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减免标准

（一）新办企业开办费减免标准

1. 新办企业开办费减免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2. 新办企业开办费减免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二）新办企业开办费减免标准

1. 新办企业开办费减免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2. 新办企业开办费减免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三、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